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王碧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